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新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170號和證監許可[2022]2941號)。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和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根據該等批覆，本公司擬在其經營範圍中增加「上市證券做市交易」和「股票期權做市」，並相應修訂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u>上市證券做市交易</u>；</p> <p>(十四) <u>股票期權做市</u>；</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